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
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
基本条款

苏联的提案

化学武器是一种野蛮的屠杀工具。这种武器已经攫取了几万人的生命，并伤残了几百万人。目前，大规模使用更加恐怖的化学武器的威胁正笼罩着人类。

各国人民要求防止这种情况，并要求禁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和销毁囤积的储存，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苏联坚决支持这种作法。苏联忠实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人道宗旨，它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过化学武器，也从未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基于达成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愿望，苏联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以下有关这方面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备供各国审议。

一、禁止的范围

一般规定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转让化学武器，保证销毁这类武器的囤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许可的用途，保证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

化学武器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化学武器”是指：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有害化学物剂以及此

类化学物剂的前体，但其中旨在用于非敌对用途或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且其类型和数量均适于这些用途的化学物剂除外；

(b)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物剂的毒性而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c)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设备。

其他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有害化学物剂”将根据这些化学物剂类别的各个具体毒性标准（致死性和（或）有害性）决定（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商定的标准载入公约）。

2. “许可用途”指非敌对用途和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3. “非敌对用途”指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直接用于防止化学武器的用途。

4. 还应在《公约》中规定“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前体”、“能力”、和“设施”的定义。

禁止转让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

(a) 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b) 即便用于许可用途，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或其前体转让给任何人，但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c) 不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

不存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在别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如过去已有在外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则应从外国领土撤回一切这类武器（完成这一义务之日期将在本公约内规定）。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转用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的累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转用的数量应与非敌对用途所需的数量相一致。

2.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应由一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2年内开始，并于10年内完成。

已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为表示诚意，可于本公约生效初期作出初步销毁。

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

消除或暂时改装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

2. 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活动应于一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日起8年内开始，并于十年内完成。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有权暂时改装原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并以专用设施或为此目的而建设的设施进行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被准许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许可的用途保留、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

2. 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每年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已有的用于许可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总量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最低限度，不论何种情况下，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拥有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3. 每一为许可的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缔约国应集中在一处专门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其相应的生产能力应受特别协定限制。

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在履行有关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其生产手段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

促进发展目标

本公约应促进为缔约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为和平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并排除卷入与本公约宗旨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可能性。

二、公布和建立信任措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之内公布：

—— 其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和生产化学武器能力；

—— 化学武器累积储存量和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 1949年1月1日后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的数量，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

—— 每一缔约国领土上存在或不存在化学武器储存及储存量，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能力，这些是由任何其它国家，任何国家集团，任何组织或个人控制或遗留下的。

2.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之内公布它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将这些武器及其生产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转让给任何人的一切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6个月内公布其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并在开始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之后的一年内公布设施的销毁和拆除计划,说明设施的地点。

4. 每一缔约国在为了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而暂时改装的一个(若干)设施实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时,应在销毁这些储存的计划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公布上述(若干)设施的地点。

5. 在一处专门设施为被准许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这一设施开始运转之日公布其地点。

6.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

(a) 定期通报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当这些活动比计划规定时间提前进行时,缔约国应作出适当通报;

(b) 在开始执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的各阶段及执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各阶段前三个月发出适当通报;将销毁或拆除设施的地点也以适当通报公布;

(c) 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后30天之内,就此内容作出适当声明。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公布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取得或使用的下列物剂:

—— 同与化学武器直接相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为执行法律而用作刺激剂的其它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8. 各缔约国应从一项假设出发，即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和使用的化学物剂及其前体，如因可能被转用于同化学武器有关的用途而被视为具有特别危险性，均应列入适当的清单。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提出这些清单所载列的化学物剂和化学物剂前体的资料。

9.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每次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和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部件的其他化学物剂给任何其他缔约国而此种转让又不受本公约禁止时提出通知。

10. 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应提交本公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其内容及编制规定的清单的程序将在本公约中予以阐明。

三. 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以国家和国际措施作为在核查本公约各条款遵守情况方面进行活动的基础。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按照其宪法规定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禁止或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任何活动。

3. 为了监察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任何缔约国可设立一个具有必要法律权力的国家核查委员会（一个国际核查组织）；其组成、职责和工作方法应由本公约缔约国按照其宪法准则予以决定。

4. 为确保其他缔约国遵守本公约各条款，任何缔约国有权以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能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可将它们通过这种手段获得的并且对本公约具有重要性的资料提供其他缔约国使用。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采取措施，包括采取蓄意隐蔽措施，妨碍其他国家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6. 国际核查措施应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国际程序、通过各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及通过本公约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服务予以执行。

协商与合作

1.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适用有关的问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

2. 各缔约国将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协商委员会交换它们认为必要的资料，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予以进行。这些程序可包括利用除了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适当国际组织的服务。

4. 为提高本公约的效力，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式同意防止旨在对其他国家履行本公约的实际情况进行蓄意歪曲的任何行动。

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协商委员会

1. 为了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为了交换资料和为了促进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 协商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并根据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3. 同协商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和可能的辅助机构、辅助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方法、协商委员会在就地视察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国家核查组织合作的形式等有关的其他问题尚待阐明。

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
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1.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请求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另一缔约国提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情报。致送此一请求的国家应向提出此一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请求的情报。

2. 每一缔约国得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向另一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此项请求得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所述各种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均予用尽以后送出，并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以及能证实此项请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请求可特别连同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累积储存以及销毁并拆卸提供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通知，一并送出。致送此一请求的缔约国得对此请求作出有利的考虑或作出其他决定。该国应及时将其决定告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于该国不准备同意进行就地视察时，提供充分令人信服的适当解释。

3.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化学武器储存改作许可用途的期间内，应当规定有系统地对一处（或多处）已改装或专门化设施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4. 本公约应当规定对一处专门化设施专供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物品的生产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程序。

提供援助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四、公约的最后条款

公约中应当规定有关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的程序、有关保存者的条款、各国加入和退出本公约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的过程、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日期和此种审查会议的地位的条款。

- - - - -